

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东佳奇科技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BEIJING KANGDA LAW FIRM GUANGZHOU BRANCH

地址：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32 号利通广场 37 层 邮政编码：510630

电话：020-37392666 传真：020-37392826

目 录

（ 释 义 ）	1
（ 声 明 ）	6
（ 正 文 ）	8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8
二、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8
三、本次发行的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9
四、本次发行的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12
五、本次发行的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14
六、本次发行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14
七、本次发行涉及的估值调整条款的合法性.....	14
八、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15
九、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及现有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的情况.....	15
十、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形.....	17
十一、本次发行不存在特殊条款及其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17
十二、关于对公司及公司相关主体、本次股票认购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18
十三、本次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股票的情形.....	18
十四、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19
十五、关于对本次募集资金是否购买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地产开发业务、是否用于宗教投资的核查.....	20
十六、关于前次发行中不存在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的说明.....	20
十七、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20
十八、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21
十九、本次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22

（ 释 义 ）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涵义：

序号	简称	指	全称（涵义）
1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指	广东佳奇科技教育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超过 1,580 万股（含 1,580 万股）股票
2	佳奇科技、公司、挂牌公司	指	广东佳奇科技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3	盈科盛鑫	指	平潭盈科盛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滨海十一号	指	深圳市滨海十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瀚华露笑	指	北京瀚华露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	共青城和辉	指	共青城和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8	全国股转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9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10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1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2	《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13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14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15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16	《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17	《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佳奇科技教育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
18	《公司章程》	指	《广东佳奇科技教育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9	股东大会	指	广东佳奇科技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

序号	简称	指	全称（涵义）
			时股东大会
20	董事会	指	广东佳奇科技教育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1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广东佳奇科技教育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定向发行股份之认购协议》
22	《董事会决议公告》	指	《广东佳奇科技教育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3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指	《广东佳奇科技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4	《股票发行方案》	指	《广东佳奇科技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25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广东佳奇科技教育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6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指	《广东佳奇科技教育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
27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	正中珠江会计师所	指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9	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30	本所律师	指	参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工作的本所经办律师林映玲律师、蔡斌律师和张向晖律师
31	“元”、“万元”	指	除特别说明外，其币别均指人民币

**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佳奇科技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佳奇科技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根据与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定向发行备案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的其他有关规定和指引，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声 明 ）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并上报。

三、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四、本所律师已对公司提供的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发表法律意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五、本所已获公司的保证和确认，公司已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复印件；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说明是完整、真实和准确的，文件的原件及其上面的印章和签名均是真实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一切足以影响《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其所提供的文件的副本与正本、复印件与原件均为一致。

六、《法律意见书》仅就公司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财务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申请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出具《法律意见书》。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佳奇科技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东佳奇科技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00746256635H	法定代表人	陈晓铨
住所	汕头市澄海区凤翔街道兴达工业区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非上市)
成立时间	2002年12月25日	经营期限	长期
注册资本	7,920万元	实收资本	7,920万元
经营范围	教育软件、机器人开发及技术服务；网络教育服务；智能学习用品的研发；软件设计；动漫产品的创作、研发、设计、制作；制造、加工、销售：玩具、电子产品；销售：电子配件、塑胶原料、废塑料、五金交电、化工原料；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广告业务；经营网络游戏产品；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二）公司的挂牌情况

2015年10月19日，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广东佳奇科技教育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6862号），同意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2015年11月6日，佳奇科技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佳奇科技，证券代码：834061。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佳奇科技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并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根据佳奇科技分别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及 2018 年 1 月 17 日公告的《股票发行方案》和《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本次股票发行拟向盈科盛鑫、滨海十一号、瀚华露笑及共青城和辉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1,58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6.8 元。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方式	拟认购数量（万股）	拟认购金额（万元）
1	盈科盛鑫	现金	735	4,980
2	滨海十一号	现金	460	3,128
3	瀚华露笑	现金	300	2,040
4	共青城和辉	现金	85	578
合 计			1,580	10,744

（二）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11 月 2 日）、《股票发行方案》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等资料，截至股权登记日（2017 年 11 月 2 日），公司股东人数为 36 名。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 4 名非自然人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后的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三、本次发行的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一）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 盈科盛鑫

企业名称	平潭盈科盛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28MA34AAKN3M	执行事务合伙人	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6年08月17日	合伙期限	至2046年08月16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滨海十一号

企业名称	深圳市滨海十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BNA63E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滨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与福华三路东交汇处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801、4802、4803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6年04月28日	合伙期限	至2046年04月26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以上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3. 瀚华露笑

企业名称	北京瀚华露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339859500L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瀚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1幢1单元1301内13号单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5年05月05日	合伙期限	--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2018年12月31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4. 共青城和辉

企业名称	共青城和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6W6PQ02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联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创新园内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7年10月23日	合伙期限	至2037年10月22日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发行对象核查所涉的投资者适当性的相关规定

1. 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相关规定

（1）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合计不超过35名，符合《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为盈科盛鑫、滨海十一号、瀚华露笑及共青城和辉。根据发行对象账户所在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发行对象均具有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的条件。发行对象参与本次发行符合《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的规定。

2. 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根据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发行对象出具的《股份认购事宜的声明与承诺》、银行的付款凭证或电子回单及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8】G17035290016号）

等资料，发行对象均以自有、合法的资金认购并真实出资，不存在受第三方委托认购股份，或委托他人或机构代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的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

1. 2017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并参与表决董事5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佳奇科技教育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开设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及《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2017年10月20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了《董事会决议公告》及《股票发行方案》。

（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1. 2017年10月20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了《广东佳奇科技教育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2. 2017年11月6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4名，合计持有公司股票7,130.1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0.03%。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佳奇科技教育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开设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等议案。

3. 2017年11月6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4. 2018年1月17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三）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回避程序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董事会成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董事会成员无需在该次董事会审议议案时回避表决，公司主要股东无需在该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时回避表决。

（四）验资程序

2018年1月28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对象认购款缴付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8】G17035290016号），该《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8年1月25日，公司已收到本次募集资金合计10,744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五）本次发行结果

根据《验资报告》，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具体认购股份数及缴纳股份认购款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方式	认购股数（万股）	缴纳金额（万元）
1	盈科盛鑫	现金	735	4,980
2	滨海十一号	现金	460	3,128
3	瀚华露笑	现金	300	2,040
4	共青城和辉	现金	85	578
合 计			1,580	10,744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股份认购协议》及《验资报告》等资料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已获得了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批准，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人数、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股东大会对董事会

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已履行了验资程序，募集资金已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到位，本次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尚需报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备案。

五、本次发行的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分别与发行对象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协议中约定了发行对象拟认购股份的数量、认购价格、限售期、双方的声明与保证、违约责任等内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认购协议》系协议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协议内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监督管理办法》、《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

六、本次发行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第十九条规定“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因此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认购方案依法履行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公司章程》约定现有股东不具有优先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的权利，本次发行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的相关规定。

七、本次发行涉及的估值调整条款的合法性

本所律师核查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股票发行方案》等资料，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不涉及估值调整的相关安排。

八、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经核查《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股票发行认购公告》、《验资报告》等文件，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九、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及现有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的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现有在册股东及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对象的工商登记资料、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等相关资料，并查阅了《基金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核查结果如下：

（一）发行对象

经核查，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均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的情况如下：

1. 发行对象盈科盛鑫为私募投资基金，其已根据《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手续，并已取得了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号：ST5435），备案日期为2017年6月29日。

2. 发行对象滨海十一号为私募投资基金，其已根据《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手续，并已取得了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号：SW2691），备案日期为2017年7月21日。

3. 发行对象瀚华露笑为私募投资基金，其已根据《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的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手续，并已取得了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号：SL2855），备案日期为2016年7月25日。

4. 发行对象共青城和辉为私募投资基金，其已根据《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手续，并已取得了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号：SY2266），备案日期为2017年11月16日。

（二）现有股东

经核查，截至股权登记日（2017年11月2日），公司在册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股东为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备案情况如下：

1. 现有股东上海安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安洪精选证券投资基金为私募投资基金，其已根据《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手续，并已取得了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号：SE4007），备案日期为2016年1月21日。

2. 现有股东嘉兴君正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其已根据《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手续，并已取得了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号：SR3718），备案日期为2017年1月13日。

3. 现有股东上海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君富定增套利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为私募投资基金，其已根据《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手续，并已取得了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号：SE6971），备案日期为2016年3月17日。

4. 现有股东深圳前海海润国际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海润养老润生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为私募投资基金，其已根据《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

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手续，并已取得了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号：SJ5681），备案日期为2016年7月19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盈科盛鑫、滨海十一号、瀚华露笑及共青城和辉均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现有股东中上海安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安洪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嘉兴君正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君富定增套利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深圳前海海润国际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海润养老润生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均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上述私募投资基金均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十、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了本次发行对象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等文件和资料，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对象盈科盛鑫、滨海十一号、瀚华露笑及共青城和辉为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均为私募投资基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均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存在《关于〈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适用有关问题的通知》所规定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的情形。

十一、本次发行不存在特殊条款及其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及发行对象出具的《股份认购事宜的声明与承诺》，发行对象与公司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或安排，亦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二）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三）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四）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五）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六）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七）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交易安排。

十二、关于对公司及公司相关主体、本次股票认购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股份认购事宜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互联网公开信息渠道及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的公示网站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资子公司、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均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公司相关主体、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对相关挂牌企业股票发行的监管要求。

十三、本次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股票的情形

根据佳奇科技 2016 年 1 月 19 日披露的《广东佳奇科技教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0），佳奇科技前次定向发行股票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本次发行不属于《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的规定的连续发行股票的情形，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股票的情形。

十四、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2015 年 12 月 14 日，佳奇科技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佳奇科技教育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2016 年 1 月 11 日备案确认（股转系统函【2016】84 号），公司共发行股票 4,00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32,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3,700,0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8,300,000.00 元。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拓展机器人市场。

2015 年 12 月 25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5】第 5-00060 号）验证确认；截至 2015 年 12 月 24 日止，佳奇科技前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共计 32,000,000.00 元已经全部到位。扣除发行费用 3,700,0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8,300,000.00 元。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32,000,000.00	
减：发行费用		3,700,000.00	
募集资金净额		28,300,000.00	
序号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使用金额	是否与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一致
1	补充流动资金	18,612,321.35	是

2	拓展机器人市场	9,687,850.00	是
	合计使用金额	28,300,171.45	--
	募集资金余额	0.00	--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说明已在《股票发行方案》中披露。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合法合规，与《股票发行方案》一致。

十五、关于对本次募集资金是否购买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是否用于宗教投资的核查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用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佳奇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经营研发投入、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佳奇娱乐传媒有限公司影视动漫投入、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购买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用于宗教投资的情形。

十六、关于前次发行中不存在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前次发行中不存在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等有关承诺的情形。

十七、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股份认购事宜的声明与承诺》，本次发行对象均以自有、合法的资产认购并真实出资，不存在受第三方委托认购股份，或委托他人或机构代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三点“本次发行的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第二项所述）。

十八、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一）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

佳奇科技根据《监督管理办法》、《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2016年8月1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2016年8月19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披露。2016年9月5日，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做出了相关规定。公司经董事会批准为本次募集资金设立了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设立的专项账户中集中管理。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公司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在股票发行备案材料中一并提交报备。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主办券商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在新的协议签订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备案并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的规定，公司为本次募集资金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户账号为“605709996”，并与广发证券及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经核查，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于2018年1月22日至2018年1月26日期间将认购款项汇入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并经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截至目前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

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已披露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佳奇科技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要求，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十九、本次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本次发行的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已获得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的过程及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有效；本次发行涉及的《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真实、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定价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的相关安排，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公司及公司相关主体、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对相关挂牌企业股票发行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购买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用于宗教投资的情形；本次发行尚需向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和本所律师签名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副本叁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佳奇科技教育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签字律师：



负责人：王学琛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林映玲', is written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林映玲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蔡斌', is written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蔡斌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张向晖', is written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张向晖

2018年1月31日